

# 滨州医学院药学院

# 滨州医学院葡萄酒学院

---

---

滨医药字〔2019〕9号

## 关于印发《滨州医学院药学院（葡萄酒学院） 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的通知

各科室、教研室、实验教学中心、研究室：

《滨州医学院药学院（葡萄酒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已经学院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滨州医学院药学院

滨州医学院葡萄酒学院

2019年9月2日

# 滨州医学院药学院（葡萄酒学院） 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术委员会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健全现代大学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教育部令第35号）、《滨州医学院章程》、《滨州医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滨州医学院药学院（葡萄酒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院学术委员会）是药学院（葡萄酒学院）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院学术委员会以推动学术进步为宗旨，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履行职责，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弘扬学术道德，鼓励学术创新，推动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 第二章 组成与结构

**第四条** 院学术委员会由职务委员和推选委员组成，人数为不少于17人的单数。职务委员由分管相关工作的院领导和与学术事务密切相关的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担任；推选委员由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

其中，担任学院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

的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的专任教授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同时还应有一定比例的有突出学术成就且年龄在45周岁以下的青年教师。学院可以根据需要聘请院外及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五条** 院学术委员会的产生，应当以民主推荐或学院提名的方式遴选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委员出现空缺时，参照委员产生程序进行增补。

特邀委员由院长、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1/3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2/3以上委员同意后确定。

**第六条** 院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学院院长担任。根据需要设副主任委员2名、秘书1名。

**第七条** 院学术委员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4年，委员可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2届。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2/3。

**第八条** 院学术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就学科建设、教师发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处理专项学术事务。专门委员会任期与院学术委员会一致。

**第九条** 院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院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院预算安排。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学院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院学术委员会

审议，或者交由院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学科、专业、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学科与专业建设方案、学术机构设置方案、学科平台建设方案、交叉学科或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建设方案、学科资源配置方案等学术发展重大举措；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专业技术职务评定与聘用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院学术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委员会章程；

（九）学院认为需要提交院学术委员会审议的其他学术事项。

**第十一条** 学院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院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学院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研项目和研究成果奖；

（二）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学院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院学术委员会,由院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 学院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 学院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分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院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院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三条** 院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院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院提出处理建议。

#### **第四章 委员任职资格及权利义务**

**第十四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应为学院全职在编在岗人员，原则上应担任教授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坚持原则、顾全大局、责任心强；

(三) 熟悉学科专业建设、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规律，学术水平高、学术造诣深，有开阔的学术视野、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就；

(四) 熟悉学院情况，关心学院的建设和发展，善于调查研究和听取各方面意见，有参与学术事务的意愿和能力；

(五) 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行委员职责，原则上在达到学校规定的退休年龄前能够完成一届学术委员会工作。

**第十五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院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 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 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 学校章程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特邀委员根据学校的规定，享有相应权利。

**第十六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遵守学术分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积极为学校发展建言献策；

（四）学校章程、学院章程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校学术委员会的建设工作；

（二）确定院学术委员会会议议题，召集、主持校学术委员会会议；

（三）根据院学术委员会会议讨论结果做出决定；

（四）提名学院学术分委员秘书人选、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推荐列席会议人员；

（五）履行一般委员所履行的义务。

学院学术分委员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上述职责中的（一）、（二）、（三）项，可委托副主任委员履行。

**第十八条** 院学术委员会对下列事项负有保密义务：国家和学校规定的涉密事项、涉密学术成果；涉及个人和单位的评价言论；未正式公布的议事结果和各项决定；校学术委员会认为应当保密的其他内容和事项。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因个人行为泄密而产生不良后果的，取消其委员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据法律法规及学

校、学院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九条** 院学术委员会在任期内因职务变动、调离学院或因身体、年龄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或有违法、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行为的，或有其他原因不能或不适宜担任委员职务的，经院学术委员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第五章 工作制度

**第二十条** 院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需要，经院长或者主任委员提议，或者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院学术委员会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院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可根据需要召开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秘书会议，商讨、决定校学术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二十一条** 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人员。特殊情况下需临时增设议题的，须经1/3以上与会委员同意。

**第二十二条** 院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



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院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事项时，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第二十三条** 院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四条** 院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根据需要进行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1/3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委员会议进行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五条** 院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院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和分析，提出意见、建议；对院学术委员会运行及履职情况进行总结。

**第二十六条** 院学术委员会根据具体议题，可指定有关负责人、当事人列席或到会说明情况、陈述意见。讨论重大学术事项时，院学术委员会可邀请相关专家学者参加会议，充分听取意见，但受邀专家不参加表决。

**第二十七条** 涉及学院重大学术问题时，院学术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开展专项调查研究或专家咨询活动，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提出咨询意见或决策方案后提交学院、学校参考。

**第二十八条** 院学术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院学术委员会依据本章程，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本章程，经校学术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施行。

**第三十条** 本章程由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院学术委员会另行议定。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